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41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普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共同编制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8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和中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九、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	23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4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一、项目概述.....	47
二、服务范围.....	47
三、普查依据.....	47
四、服务内容.....	47
五、服务要求.....	48
六、实施要求.....	49
★七、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一、总则.....	51
二、评标程序.....	52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57
四、废标.....	61
五、定标.....	61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63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人防工程质量普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41

二、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人防工程质量普查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包号	包名称（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第一包	人防工程质量普查	400 万元	4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否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 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www.baireal.com

发售方式：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 www.baireal.com 在线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 www.baireal.com 下载使用手册。供应商服务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5219267、028-85960219 转 8016；供应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28-85960219 转 8079。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10:00

九、**投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10:00

十一、**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390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传真：028-8596135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第一包：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采购标的”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p> <p>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p>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中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采购文件询问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
8	开评标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10	供应商质疑	1. 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招标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 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5 层 邮编：610041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金额为 39000 元，在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14	参与投标与投标文件制作(如有分包)	本项目参与投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15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16	核心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无。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如果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比重最大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如以上条件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产品强制认证(实质性要求)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须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中具体产品标注的允许进口产品为准,未标注的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1	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968039
23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本项目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否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

（3）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5）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内容我单位将通过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时留存的邮箱发送至所有相关投标人（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将澄清（更正）内容打印签字盖章后反馈至我公司的邮箱地址，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其澄清（更正）内容。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承诺）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承诺）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承诺）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承诺）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编写；**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编写，包含以下内容：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

理。

13.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应答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具体按照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 U 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注：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中也应制作“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包括：（1）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副本；（2）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3）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

标一览表” (4)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 1 份。(1)、(2)、(3)、(4) 应当分别单独密封和标注(正、副本也可分别单独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 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 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撤回投标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

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

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编号。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文件“一、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细则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一）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以下“注”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投标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格式自拟。

1.2 资格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 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及其他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其中进口产品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以不填写，或填写“零”）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一式两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人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单位如存在《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关于记录情况及次数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2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3. 报价应是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			
总 价(元)			
进口产品（如所投（销售）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 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 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拟定报价格式，但不得对项目所要求的各分项有漏项、缺项等影响报价完整性的偏离。）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5 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逐一作答，不得虚假作答，并注明偏离情况及其影响。

2. 对于技术、服务应答，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商务内容等，投标人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表商务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商务应答，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防工程质量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12 投标人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我单位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有 _____ 次（建议填写方式如零、壹、贰、叁、肆……，如没有填写“零”）；具体情况为 _____。（如没有，则不填写。）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我单位完全遵循招标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4）若我单位中标，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2.1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要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 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1月1日(含2019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注: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0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

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满足以上①或②均视为满足，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此项。）

（3）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含分包）的报名情况记录。）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要求签字处签字。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服务内容（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1	人防工程质量普查	1 项	

二、服务范围

1、本次人防工程质量普查的范围为 2021 年 10 月前竣工及在建的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兼顾人防工程、早期人防工程及防空警报站。

2、人防工程普查约 260 万平方米，警报器 52 台。

三、普查依据

1、《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质量普查工作的通知》（成防办发〔2019〕31 号）。（注：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等。

注：如在履约期限内，国家、行业、地方有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投标人需以最新现行的为准。

四、服务内容

1、对人防工程质量状况、日常维护情况逐一核对检查，进行质量评估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所有图纸、报表、相关资料形成电子档案。

2、普查范围要全面覆盖，逐个项目、逐个设备地过筛子，资料需全部录入并保证数据采集的客观准确。

3、普查数据满足普查指标要求（详见：《成都市人防工程普查信息表》）；（注：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4、人防工程地理坐标采用成都市平面坐标系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且满足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相关要求。

5、依据市人防办人防普查系统统一的数据管理标准，负责对所属区域内人防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及人防设备设施进行完整、真实的实时采集；对人防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通过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普查软件系统专用 APP 进行拍照，并对图片上设备存在问题进行标注后传入人防普查软件系统进行存档，为全面摸清全市人防工程底数和现状，建立人防战备数据库和智慧人防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

6、人防工程档案资料电子化：投标人需对人防工程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电子化扫描处理；

7、图纸资料扫描：7 类图纸扫描归档（建筑电子版竣工图、结构电子版竣工图、电气电子版竣工图、暖通电子版竣工图、给排水电子版竣工图、总平面图、单元示意图）；

8、工程建设资料扫描：包含工程建设资料、项目竣工验收许可条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五、服务要求

1、普查数据成果运用满足固定模板和自定义方式的查询、统计、分析需求；满足数据实时更新要求；满足四川省人防办普查平台、高新区人防行政审批系统数据需求。

★2、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开展工作。投标人需制定保密措施：人防工程数据信息涉密性强，要加强对普查中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如电脑、专用硬盘、专用移动设备管理，落实物理隔离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实行专人、专柜保管，加强工程普查人员的保密教育，严格落实保密规定；投标人负有安全保密义务，对人防工程的具体位置信息、调查形成的数据资料及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高质量按期完成任务。中标单位要按照普查的范围内容、基本要求和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普查任务。

4、投标人需每月报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进度。

5、完整性要求：人防工程地理位置信息、工程各口部设备信息、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相关信息，要完整无缺地录入到普查系统中。

6、一致性要求：普查数据需导入成都市人防办普查系统，以保证数据标准的一致性。

7、准确性要求：室外地理位置信息的偏差不能超过 50 米，经纬度数字不少 8 位；实际管理维护单位信息不能有误；设备基本情况不能有误；

8、最终成果资料要求：

8.1 《人防工程普查档案资料》（纸质 2 份）；

8.2 《人防工程普查档案资料》（电子档 1 套，存储于成都市高新区人防工程管理系统中）；

8.3 《人防工程普查档案资料》（电子档 1 套，由中标人配合导入成都市人防普查系统中）。

六、实施要求

1、在履约期限内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援助，解答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遇到的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技术支持、成果修改等需求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成果资料的各类修改。

2、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概况方案，方案包含：①解析实施本项目的目的；②普查的遵循的依据；③普查的标准要求；④对本项目涉及的人防工程的基本情况了解、分析。

3、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包含：①普查工作处理步骤；②组织实施普查工作流程；③人防工程的检查措施及方法；④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承诺、开展本项目的各时间节点计划及分布图）；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承诺）；⑥项目推进重难点及应对方案；

4、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管理方案，包含：①拟配置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②人员分工计划；③人员安全培训方案及履约期限内人员的安全责任体系及归属；④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方案。

5、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包含：①保密制度的编制；②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保密处理；③保密措施的执行。

6、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建筑专业团队：需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团队：需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4) 给排水专业团队：需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5) 电气专业团队：需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6) 暖通专业团队：需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7) 其他人员：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信息安全工程师。

7、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

★七、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00 日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通过并成功导入成都市人防办普查管理系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4、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2.10.1 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

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An)	分值 (Fn*An)	评分标准 (Fn*An)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2. 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价格扣除或加成按照本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概况方案 8%	8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概况方案，方案包含：①解析实施本项目的目的；②普查的遵循的依据；③普查的标准要求；④对本项目涉及的人防工程的基本情况了解、分析；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分析脱离实际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技术方案 18%	18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包含：①普查工作处理步骤；②组织实施普查工作流程；③人防工程的检查措施及方法；④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承诺、开展本项目的各时间节点计划及分布图）；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承诺）；⑥项目推进重难点及应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分析脱离实际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3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4	管理方案	4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管理方案，包含：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An)	分值 (Fn*An)	评分标准 (Fn*An)	说明
	4%		①拟配置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②人员分工计划；③人员安全培训方案及履约期限内人员的安全责任体系及归属；④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分析脱离实际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5	保密管理措施 6%	6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包含：①保密制度的编制；②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保密处理；③保密措施的执行；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分析脱离实际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项目负责人配置 8%	8分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4分； (2) 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 注：①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②上述材料需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得分项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团队配置 19%	19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一、建筑专业团队 (3分)： 配备1名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1分，配备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3分。 二、结构专业团队 (3分)： 配备1名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1分，配备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3分。 三、给排水专业团队 (3分)： 配备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3分。 四、电气专业团队 (3分)： 配备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服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An)	分值 (Fn*An)	评分标准 (Fn*An)	说明
			务人员的得 3 分。 五、暖通专业团队 (3 分)：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 3 分。 六、其他人员 (4 分)： (1)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2) 配备 1 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注：①配备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②上述材料需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得分项不得分。③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8	履约经验 20%	2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①类似履约经验指：人防普查类业绩；②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9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

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编号：BRCGHT20217230052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须遵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服务任务，为甲方提出可实施、能落地的【】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

二、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2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3.2.1 第一期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2.2 第二期费用：在本合同服务周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

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若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

3.4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四、 服务人员要求

4.1 乙方指派_____（邮箱：【】，手机：【】）；_____（邮箱：【】，手机：【】）为甲方提供【】的全程服务工作。

4.2 除因患病或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形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组人员，若需更换，应提前提出并与甲方协商确定，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若双方在合作中，甲方对乙方个别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异议，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五、 成果提交及验收

5.1 本项目实施服务各阶段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必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进行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施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6.2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6.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

修正方案。

6.4 甲方认定乙方部分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

6.5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文件的验收并在支付完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后享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的知识产权。

6.6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6.7 ……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组建项目团队，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络人，与甲方人员沟通、确认项目工作，进行内部工作交接，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

7.2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负责。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7.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7.4 遵守本合同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

7.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7.6 ……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方式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8.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或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出具合格报告，返工、修改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逾期提交合格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1 款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仍未能出具或出具的成果报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8.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应付未付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或特快专递发至本合同第 10.3 条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联系地址变更方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0.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0.2.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10.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10.3 双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为：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十一、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成果报告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指控或诉讼的情形，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 保密

13.1 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都为保密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13.2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保密义务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3.3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4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十四、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